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行政服务中心

2018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闫歌 联系方式：6653222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行政服务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行政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表 2018年部门决算表（Excel表格）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行政服务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能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行政服务中心）单位机关内设5个职能科室（办公室、业务股、督查股、投资代办股、网络管理股）和 0 个二级归口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主要承担区政府赋予各类行政服务事项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职能。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行政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行政服务中心本级，**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行政服务中心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72.49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支出各增加98.99万元，增长57%，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增加、五险一金增加、增加8名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人员，大厅升级改造购买的各种办公设备。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266.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6.21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193.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79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72.49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98.99万元，增长57%，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增加、五险一金增加、增加8名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人员，大厅升级改造购买的各种办公设备。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7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09万元，增长22%。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8.71万元，占87.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4万元，占6.5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08万元，占2.62%；住房保障支出7.36万元，占3.8%。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3.79万元，支出决算为19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8.71万元，支出决算为16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12.64万元，支出决算为1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08万元，支出决算为5.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36万元，支出决算为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3.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2.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大大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3.4万元，下降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2.4万元，下降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大大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0万元。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18年期末，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行政服务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1.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行政服务中心2017年度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0万元。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行政服务中心2018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行政服务中心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42.8万元，支出决算为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2017年增加1.5万元，增长3.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行政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ＸＸ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